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强基提质”七大行动
——城北区零工驿站、家门口就业服务小站“全域覆盖”行动
（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5--040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5--040

合同金额（人民币）：531000（伍拾叁万壹仟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西宁市城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创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6 年 月 4 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创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1月4日西宁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强基提质”七大行动——城北区零工驿站、家门口就业服务小站“全域覆盖”行动（第二次）采购项目【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5--040】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西宁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强基提质”七大行动——城北区零工驿站、家门口就业服务小站“全域覆盖”行动（第二次）	对成功建设并严格按照要求正常运营，全年发布岗位信息不少于8期次，解决就业不少于1000人次的零工驿站。	1	531000	531000	

2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31000 元（大写） 伍拾叁万壹仟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管理费、人员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除此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乙方书面申请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验收，逾期不评审验收的，乙方应催告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经乙方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成果书面申请验收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及项目要求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477900元；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壹佰元整（小写）：53100元；于2026年度目标考核合格后30日内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服务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返工更改直至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返工更改或拒绝返工更改的，按本条第3款逾期完成服务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外还应就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含十日）的，除应按实际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2】%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需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要或可能的, 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除非为本项目执行的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保密资料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贰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延

联系电话：0971-5114658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宁馨路42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延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行

账号：6305 0150 3603 0000 0337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小寨大街105号创业城208室

联系电话：155 9738 4399

签约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李延
合同备案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